

滕农字〔2023〕22号

关于印发《2023年滕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各镇：

中央、省委、市委已将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现将《2023年滕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4日

2023 年滕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粮油生产与和美乡村建设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农科教字〔2023〕1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不断强化乡村人才支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基础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 年，围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应、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种养加农户生产技术技能、生产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村民

自治组织乡村建设发展服务能力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面支撑粮油生产大面积提单产，全面支撑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023年全市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520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43人、市（县）级培训462人、师傅带徒弟15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村12个。

滕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由滕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和监督管理，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由市农广校具体承担实施，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农民教育对象库。

（一）培训任务安排。省级培训43人由省农广校承担实施；市县级培训462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村12个，由市农广校组织实施，市级以上农民培育基地承办；师傅带徒弟15人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组织实施。各镇根据下达的任务（见附件1）组织遴选学员。

（二）分层分类培育。协助省农广校做好省级示范性培训。我市重点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县级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分段培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切实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专项行动

聚焦重点任务落实，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分段培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重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粮油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分解，优先保障粮油生产大县的培育需求，重点围绕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开展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培训，推技术、提单产。7月，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与玉米单产提升培训专题月活动。

（二）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棉花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飞防植保、田间除草、秸秆精细化还田、田管镇压、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及安全生产规范，分段分批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9月组织开展农机手培训专题月活动。

（三）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行动。围绕农业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智慧农业、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对蔬菜林果、畜禽水产种植养殖户，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疫病防控、科学安全用药、病死畜禽处置、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

（四）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

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有关镇确定农民素质素养专题培训班举办试点村，全市确定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村 12 个。

（五）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示范行动。按照省级制定规范要求开展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创新示范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7月中旬前)

各镇根据本镇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状况，合理选择调研对象，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所面临问题、对培训的形式、内容等方面的需求、以及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制定实施方案（7月中旬）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育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县级实施方案。

（三）开展培训工作（7月下旬-11月中旬）

科学论证、精心组织，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根据当地农业实际和农民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对学员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培训相关信息，使培训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11月中旬前，力争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四）准备上级开展现场调研和线上考核(11月中下旬)

开展自查，整理培训档案材料，完善农民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平台等信息，以备上级开展现场调研和线上考核。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合理安排，加强宣传引导，严格按标准遴选学员，建立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学员按时参训，完成各项课程的学习及评课工作，确保高保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二）严格资金使用。要严肃经费管理和培训工作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对象的教育培训、实践实训、创业指导和孵化、认定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等支出，要确保培训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违纪违规问题。

（三）加强工作监管。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

（四）加强典型宣传。各镇要持续关注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学优争先，全社会广泛关心关注和支持的高素质农民发展氛围。

附件：2023年滕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附件

2023年滕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序号	镇	任务总数	省级培训任务数	县级培训任务数	农民素养提升行动村数
1	鲍沟镇	39	3	36	
2	滨湖镇	43	3	40	
3	柴胡店镇	19	2	17	1
4	东郭镇	49	3	46	
5	大坞镇	36	3	33	
6	官桥镇	28	3	25	1
7	洪绪镇	17	3	14	1
8	界河镇	29	2	27	1
9	级索镇	37	4	33	1
10	姜屯镇	36	4	32	1
11	龙阳镇	33	2	31	1
12	木石镇	20	2	18	1
13	南沙河镇	21	2	19	1
14	西岗镇	32	3	29	1
15	羊庄镇	32	2	30	1
16	张汪镇	34	2	32	1
合计		505	43	462	12